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8-8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8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董事唐朱发先生、周中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子燕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本次拟使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资金实施新项目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作出的，新项目经过了充分的论证，是可行的。本次变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1）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亦面临一定的风险因素，公司已做出相应披露及提示；（3）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江苏国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4）基于以上意见，中信证券对江苏国泰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